sim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 8% 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 8%現金回贈優惠」（「**8% 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就使用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作出規定。「**8%**現金回贈優惠」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之簽賬獎賞計劃下的「優惠計劃」。除另有說明，《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此條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2. 「8%現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發卡機構發出的 sim Credit Card 或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3. 「8%現金回贈優惠」的優惠期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期**」）。

4. 合資格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於以下所列明之指定簽賬類別作合資格零售簽賬，可根據以下方式享有高達 8%現金回贈優惠（「現金回贈」）：

指定簽賬類別		回贈比率	每月回贈上限
1	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如第 5 條所訂明）	8%	HKD 200
2	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如第 6 條所訂明）	3%	
3	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如第 7 條所訂明）	0.4%	

5. 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包括於優惠期內於網上以港幣或外幣付款已誌賬之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如合資格持卡人以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合資格簽賬，即使該筆簽賬為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合資格持卡人亦只享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之現金回贈。

6. 合資格本地指定商戶零售簽賬（「**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享指定現金回贈。此優惠只適用於已誌賬之指定合資格零售商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本地門市，指定商戶之網上商店則會被視為「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 及以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合資格簽賬，即使該筆簽賬為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持卡人亦只享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之現金回贈。

6.1 截至本條款及細則簽訂之日，指定本地商家如下表所示：

指定簽賬類別 (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更新)			
Adidas	@cosme STORE	Fila	松本清香港
PUMA	Reebok	香港壽司郎	東京生活館

6.2 發卡機構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由發卡機構認可之本地商戶合資格零售簽賬現金回贈的優惠計劃。這些優惠計劃受發卡機構和合資格持卡人之間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可能遭隨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7. 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所有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網上零售交易或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除外）。

8. 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不包括**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保險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增值電子錢包、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9. 就第7條而言，海外零售簽賬交易是指在（a）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

港元交易。

10.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就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及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於每個曆月最多合共可獲享HKD 200現金回贈，整個優惠期最多可獲合共HKD 1,200現金回贈。

11.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發卡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及界定合資格商戶編號。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簽賬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13. 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 網頁。

14. 發卡機構將根據儲存於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及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獲贈回贈。如有任何爭議，將以發卡機構之紀錄為準。

15. 回贈將計算至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現金回贈於每次結算後於下一個曆月內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現金回贈會以折算至2個小數位計算。

16. 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賺取之現金回贈將會計算入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為避免爭議，同一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會合併用以計算簽賬現金回贈額。

17.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優惠期及獲享優惠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8%現金回贈優惠」。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被取消，所有累積於該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之現金回贈（不論是否已誌賬至該信用卡賬戶）將會被取消。

18. 如用以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 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此計劃下所獲發之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8%現金回贈優惠」的資格及 / 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9.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20. 此優惠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個別參與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給持卡人，因此，所有有關責任亦由商戶全權負責。發卡機構對此類產品、服務和/或資訊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與該等產品、服務和/或資訊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合資格持卡人與相關商家分別解決。

21. 現金回贈(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22. 若持卡人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決定只向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

23.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8%現金回贈優惠」及／或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